

证券代码：874688 证券简称：华达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制定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能够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

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总结及自我评价，并编制了《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内字第 260000001 号）。依据前述报告内容，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文光俊、郑健钊、曾德长

2026年3月2日